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 8 次,亲自出席 8 次。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人勤勉尽责,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相应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

明和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8、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实施募投项目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再增资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2018 年 5 月 10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 Broadway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100% 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 年 8 月 24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相应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六) 2018年10月2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18年12月1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多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多家荷兰下属子公司共同以资产抵押申请贷款及银行综合授信暨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胜任目前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位的责任与义务。

2018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对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胜任目前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位的责任与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各项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材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 2018 年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了解各项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各项交易履行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动向，成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更换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8 年对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同时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杰

2019 年 4 月 25 日